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董代絲

電話：0422289111#69327

傳真：0423285686

電子信箱：daisy8304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服字第11102893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100G_11102893861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受理1案，檢送本府111年11月1日府授都住服字第1110289386號公告1份，請協助宣導並完成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租金補貼加強方案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方案受理期間自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09：00至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05：00止，請各單位除張貼公告外，另輔以適當方式宣導周知。
- 三、本案申請方式如下：
 - (一)為簡政便民，已通過11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且符合本補貼資格者，免再提出紙本申請，具申請意願者應於本府核發確認信函兩星期內回復；屆期不回復者，視為無意願。
 - (二)非屬上開舊戶之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



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臨櫃提出申請，或以郵寄提出申請(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書可自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臨櫃索取，或自網站下載【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網站首頁→「業務項目」→「住宅補貼」→「育兒租金補貼」】申請書表。

五、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張貼公告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佈欄。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